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9）〔2020〕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自然资管制报〔2019〕88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使用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田太阳第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0.0519 公顷、未利用地 0.1879 公顷，以上合计 0.2398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使用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建设用地 0.0138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0.2536 公顷）经完善征地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清远市财政局、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税务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